

本期聚焦

本报记者 原文钊 殷爱莲

【事实点击】

高高兴兴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来。这是每一位劳动者最朴实的愿望。无论从事哪一种职业,在社会保障的范畴内,工伤保险成了最基本、最急需的一项社会保险。因此,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成为每个用人单位最基本的义务。

市医保中心紧紧围绕新政策、新标准,积极落实工伤职工待遇,深入园区、企业、工地,向用人单位宣传《工伤保险条例》,推进扩面,做好衔接工作,使用人单位认识到,让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不仅可以降低企业的风险,而且有力地维护了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但是,近日有网友反映,个别企业消极对待职工工伤保险工作的现象仍然存在,不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推卸工伤责任,拒绝工伤认定等情况时有发生。那么,职工在遇到工伤申请难、认定难等情况时,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呢?记者为此采访了市人社局医疗工伤保险科(以下简称医保科)和市医保中心,为网友们关心的问题答疑解惑。

【网友热议】

**网友【清风徐来】:**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很多企业不愿意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要不就是一拖再拖,致使职工申请工伤认定超时效。那么,企业职工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工伤事故,该如何申请工伤认定呢?

**市医保中心:**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在30日内帮助职工提出工伤认

定申请。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以及职业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内,填写工伤认定表,并将有关材料直接交给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然后,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整理,按正(原件)、副本(复印件)由A4纸装订成册,上报市人社局医疗工伤保险科审批。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按有关规定可以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工伤待遇问题,可以由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也可按民事诉讼法律办理。

**网友【海漂】:**我在一家公司负责行政工作,今年10月,在上班时间去银行为公司办理手续,在去的路上被一辆出租车撞伤,造成左小腿粉碎性骨折。我觉得应该属于工伤,但是所在公司没有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也不允许我申请工伤认定。这种情况应该如何维权呢?

**医保科:**首先,单位有没有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与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是没有关系的,它不影响你申请工伤认定。其次,职工上班期间因公外出为公司办事的时候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受伤,符合工伤认定范围,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另外,

公司不允许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是因为公司没有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果职工申请工伤被认定后,所有的工伤待遇费用要由公司全部承担。所以,公司要干预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同时,职工可以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和相关工伤认定的资料,工伤被认定后,可以向公司索要相关的工伤待遇费用。

**网友【花儿朵朵】:**我的朋友潘某下班后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回家途中自己摔伤,这种情况算不算工伤?什么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如何获得赔偿呢?

**市医保中心:**《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同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故意犯罪的;醉酒或吸毒的;自残或自杀的。

如果职工发生了工伤,首先要到当地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如果单位不申请的话,职工就必须在受伤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如受伤被认定为因工受伤,拿到有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后,医药费由用人单位全额支付。工伤治疗、康复期间的工资按原待遇发放,等伤情稳定后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鉴定工伤等级,然后按照伤残等级向用人单位索要伤残赔偿。

就工伤赔偿来说,如果你继续在单位工作,不辞职的话,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如果你选择辞职不干了的话,在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同时,还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金额视情况而定。

潘某在回家途中摔伤后应立即向交警部门报案,由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如果潘某摔伤责任主要在自己,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那么就不属于工伤;如果潘某负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就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网友【涛声依旧】:**我是职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前要到企业实习半年,如果在实习期间受伤,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市医保中心:**实习学生不具备工伤保险赔偿的主体资格,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也就是说,只有属于工伤事故范围内的职工,才能按照工伤处理。而在校学生并不具备这些劳动者的条件,他们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的身份仍然是在校学生,没有因为学习场所的改变而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在校学生到用人单位实习期间发生的

伤亡事故、劳动报酬纠纷,既不属于工伤认定的对象,也不属于劳动争议关系范畴,双方权益主要通过合同约定。

**网友【随波逐流】:**我朋友今年5月通过劳务派遣进入外地一家企业工作,最近因机器故障失去了左手中指的第一关节,但劳务派遣公司和企业相互推卸责任。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应该找谁进行工伤赔偿?

**医保科:**首先,应该拿出劳动合同,根据有关工伤处理条款进行索赔,或者要求所在用工企业提供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有关员工工伤医疗方面的共同约定条款,从中寻找协调解决的办法;其次,可以要求相关的两家公司根据条款约定履行企业职责,一般来说应该是用工单位为主要承担责任单位,而派遣公司负有连带责任,应该协助解决;第三,如果双方企业都拒不履行责任,可以去当地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仲裁,必要时进行伤残等级鉴定。

**【宁静致远】:**我弟弟因为年龄问题,被某公司打工时借用了我的身份证进行登记,前段时间,受了工伤,但在办理理赔手续时被查出不是本人,公司不予负责。虽然认证不符,但确实是受了工伤,那么到底能不能理赔呢?

**医保科:**因年龄问题冒名顶工的现象确实存在,公司拒绝理赔也是合法的。无论是依据《保险法》还是《合同法》,人证相符规定都必须遵守,否则很难维护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但是,我国其他地方也有出现人证不符拿到了保险金的情况,这需要走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诉,在消耗大量财力和精力的同时,拿到保险金的几率也很小。所以,还是要提醒打工者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就业。

【网友杂谈】

**网友【秋水依依】:**工伤保险,



顾培利 作

市工商局  
整治八大类虚假违法广告

**本报讯 (记者朱传胜)**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获悉,从本周起至2014年2月15日,市工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八大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医疗广告,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利用患者、专家和医生作证明,夸大疗效,隐含保证治愈,宣传治愈率;11种疾病禁止发布内容;以军队、武警部队名义发布医疗广告;利用健康专题栏目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二是药品广告,未经审批或任意篡改审批内容,未标明药品广告通用名称、忠告语、广告批准文号;夸大功能,保证疗效,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宣传有效率;以科研单位、学术部门、医疗机构或患者、公众人物、专家名义和形象作证明;违反规定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的广告内容,以及扩大宣传药品说明书以外的理论、观点等。

三是保健食品广告,未经审批或任意篡改审批内容,未标明忠告语、广告批准文号;超范围宣传治疗作用或疗效,使用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明示或暗示食品治疗作用;使用专家、患者或公众人物作证明,误导消费者。

四是化妆品和美容服务广告,化妆品夸大功能,对其效用或性能进行虚假宣传,利用消费者效果进行夸大、虚假宣传,使用医疗

术语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五是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主要是以消息、通讯、专家访谈、科普宣传等形式发布广告,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六是电视购物广告,对其产品效用及性能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误导消费及欺诈骗消费者的行为。

七是网上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淫秽色情网站及提供广告、链接等推介服务的单位和企业的网站,违规发布含有性生活、性暗示等低俗内容的违法药品、保健食品、消毒类产品以及性伪真器械等广告,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严重违法及不良广告。

八是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夸大、含糊等欺诈、欺骗性质以及封建迷信内容,含有绝对化用语或“炫富”等违背社会和谐精神的内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房地产广告行为。

在整治期间,工商执法人员除了对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广告经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外,还将加大对含有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美容、化妆品、房地产等内容的各类印刷品广告及各类户外(市场、商场门头、公交车体等)广告的监督力度。另外,在我市注册备案的互联网站以及具有广告发布资质的机构也在此次重点整治范围之内。

市工商局  
召开整治虚假医药广告行政约谈会

**本报讯 (记者朱传胜)**为加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监管,降低药品广告违法率,12月24日,市工商局召开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行政约谈会,我市有关药店负责人、行政主管参加了约谈。

在约谈会上,市工商局局长广科负责人详细讲解了《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法》的有关条款,通报了今年全市广告监测情况。该局副局长张勇在约谈会上指出,虚假违法医药广告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行动的重中之重。今年上半年,

国家工商总局等八部委召开了联席会议,并下发了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的通知。市工商局先后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他要求我市各大药店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虚假广告整治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违法广告,限期自行整改,共同维护稳定的广告市场经营秩序。一些药店负责人也在约谈会上表态,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知法守法,加大整改力度,规范广告行为。

市工商局开展“4+4”问题专项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谢仲达)**近日,市工商局在国家工商总局、省

工商局开展的“搭车收费”、规范执法行为、优化窗口服务、加强政风建设四项专项整治基础上,立足系统实际,推出了双节市场巡查、促进消费维权、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推进廉洁机关建设四项整治行动,开展“4+4”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在双节市场巡查方面,该局重点抓了三项工作,一是围绕2014年元旦、春节的消费市场,集中开展市场巡查,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质量,确保巡查效果;二是以群众反映强烈的五大类虚假违法广告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三是结合贯彻落实新《商标法》,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等行

为。

在优化窗口服务方面,该局通过完善窗口服务制度,规范窗口服务内容,改进窗口工作作风,建设文明、高效、群众满意的工商服务窗口。

以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大力促进消费维权工作。该局采取权威解读、以案说法、知识竞赛、广场宣传、微博联播等多种形式,加大消费维权宣传力度;大力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一会两站”建设和12315“五进”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局还动员社会监督力量,畅通12315消费维权渠道,发挥消费维权志愿者的作用,实现便捷投诉、及时调处、

切实维权。

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上下功夫,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该局认真梳理了执法依据,规范了执法程序,积极开展执法督查,加强执法指导,进行执法评价,解决执法不规范、滥用手由裁量权、随意执法吃拿卡要、衙门作风等问题,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强化了行政指导、推进说理式执法,提高执法质量。

在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方面,该局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公开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监督管理人员信息、行政执法结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坚决查处利用“案费证照”吃拿卡要、牟取

私利的违法违纪行为;深化行风教育,完善制度保障,践行公开承诺,树立良好形象,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行有力的工商干部队伍。

在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方面,该局针对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加强了网络交易监管前瞻性、可行性研究,不断完善网络市场监管制度体系,搭建以网络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网络监管平台;加大了经营性网站备案及加贴电子链接标识力度,加强电子商务等网络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努力实现“以网管网”,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健康发展。

严厉整治“搭车收费”。该局重点治理无法定依据收费、利用登记



近日,中站工商分局集中力量对辖区速冻食品、火锅底料等进行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没有达标的速冻食品和火锅底料添加工业石蜡等违法行为。

李娟 摄

孟州市工商局

探索散装食用油“五统一”监管模式

**本报讯 (记者朱传胜)**为了堵住不合格食用油流入市场,近日,孟州市工商局结合实际,探索出了散装食用油“五统一”监管模式,从根本上治理辖区散装食用油的混乱市场。

散装食用油“五统一”监管模式,即统一监管公示栏、统一公开承诺、统一标志标签、统一进销货台账、统一规范监管流程。

在统一监管公示栏方面,该局让辖区工商所提供散装食用油经营户及其监管相关资料,由该局统一制作,将监管人员姓名、照片、监督举报电话、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用油经营管理制、食用油品牌、油品种类、所含成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用等级等内容公示上墙。

在统一公开承诺中,该局制作统一的《食用油经营公开承诺书》,明确食用油经营主体的责任、义务,要求食用油经营业主签订后,张贴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以此增强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 and 诚信经营意识,便于消费者监督。

在统一标志标签方面,该局制

作统一的散装食用油标志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品名、等级、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购进日期、购进数量、加工方式、储存条件等信息。

在统一进销台账方面,该局建立统一标准的食用油进销货台账,经营户购进散装食用油时,必须索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并且按供货商和时间顺序建立进销货台账,按品种和批次建立销货台账,实现进货台账与销货台账的批次和数量对账。

在统一监管流程方面,该局实行现场检查备案制,即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对散装食用油批发户购进的每个品种、每个批次的食用油进行现场核查,对供货商的经营资质、食用油的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的单据、数量等到现场进行核对,对食用油批发户的贮存容器进行现场检查,防止掺入劣质油,并对现场检查的各类资料,上报孟州市工商局消保股备案。通过备案制度,全方位了解市场上散装食用油的品种、类别、数量和来源,确保流通环节的散装食用油质量安全。